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营业总收入	348,401.09	299,650.34	16.27
营业利润	25,185.11	20,905.78	20.47
利润总额	26,331.76	23,108.06	13.9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0,237.76	17,740.71	14.0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7,921.15	16,194.22	10.66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98	1.09	-10.0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3.28%	19.37%	减少 6.09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总资产	325,041.25	247,853.71	31.1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69,341.35	100,455.16	68.57
股本	21,604.00	16,203.00	33.3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7.84	6.20	26.45

注：

1、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2月上市，公司总股本从16,203万股增加到21,604万股，资本公积增加48,583.62万元。公司于2017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47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,336.19万元。

3、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的规定：公司将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损益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调整至利润表的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中；将原计入在“营业外收入”中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上述规定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(一) 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年度制定的经营规划，主营火锅料制品（以速冻鱼糜制品、速冻肉制品为主）和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无发生重大变化，随着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高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,401.09万元，同比增长16.27%；实现利润总额26,331.76万元，同比增长13.9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,237.76万元，同比增长14.08%。

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.76%，比去年同期17.83%减少6.07个百分点，主要系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。

(二) 增减变动幅度达30%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325,041.25万元较年初增加31.14%，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净资产169,341.35万元较年初增加68.57%，主要系公司上市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的

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鸣鸣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奕、会计机构负责人惠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9日